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 E-mail 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7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